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前湾社区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提供峰城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坛山街道办事处前湾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峰城区财政局、人社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峰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前湾社区土地位于峰州路路北，公安局与法院之间。征收土地总面积 1.39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456 公顷（水浇地 1.2886 公顷、农村道路 0.0570 公顷）；建设用地 0.0539 公顷（公路用地 0.0539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Ⅱ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6.4 万元/亩；因实施区片价之前该地段征收耕地补偿已达 8.1 万/亩，本次征收农用地延续该标准。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70.0393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峰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0.0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2.3195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为 ¥：2.3195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70.0393 万元，由峰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前湾社区居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峰城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31.4888 万元，由峰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峰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坛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3日

